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反腐败政策

本反腐败政策（“本政策”）旨在帮助确保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及其控股或控制的所有下属公司遵守适用的全球反腐败法律和维持准确账簿和记录和实施充分内部控制的相关法律，预防非法、不当行为。特别是南山铝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腐败法律、1977 年《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英国的《反贿赂法》及南山铝业运营所在国的反腐败法，该等法律可能会规定更为严格的要求。上述反腐败法律规定，南山铝业、高管、董事、员工、代理和代其行事的任何人贿赂政府官员均属违法行为。

在履行我们日常工作职责过程中，我们经常会与政府官员有接触。例如，重大新项目建设通常要求批文、经营中所使用的商品和设备以及产品将定期通关、在环境领域的经营监管等。以上都是需要我们在遵守反腐败法律过程中予以警惕的场景。

此外，南山铝业不得违反任何商业贿赂法。该法禁止在商业关系或公司交易中私下收受贿赂和其它不正当利益。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分别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范围内的商业贿赂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其它多数南山铝业运营所在地的司法管辖区内也有商业贿赂法。

因此，所有南山铝业工作人员以及代表南山铝业行事的第三方均被期望以合法、合乎道德的方式开展南山铝业的业务。禁止将南山铝业的资金或资产用于任何违法、不当或不道德用途。南山铝业禁止贿赂政府官员或商业合作伙伴，并期望充分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期望代表南山铝业工作的任何人员全面遵守这些法律。

南山铝业各公司都须基于其具体的风险状况，施行对自身员工开展适用的当地反腐败法律的教育及旨在推动遵守适用法律的相关政策和程序。

一、适用的反腐败法概述

（一）禁止支付

FCPA 的反贿赂条款规定，通过贿赂外国官员获取或保留业务或不正当利益属违法行为。具体而言，FCPA 禁止以腐败意图向非美国政府官员支付、提供、承诺或授权任何礼物、款项或其他有价物。FCPA 并未将政府官员要求或索取不当付款的情形作为例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行贿罪”同样禁止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赠予或提供金钱或其他财产。严禁受贿人不仅包括国家工作人员，还包括其近亲属或者

其他与其有密切关系的人。此外，如向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民间团体等政府或准政府实体赠与或提供贿赂，则可遭致中国法律规定的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是指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还包括任何此类政府机构或国有公司“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依法履行公共职能的其他任何人员。此外，还应包括任何仲裁或司法当局、准政府组织、军事组织、政党或国际公共组织的人员。

FCPA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腐败法律禁止直接和间接向政府官员付款。这意味着南山铝业和涉及的个人可能由于直接向政府官员付款或知道（包括推定知道）该款项将提供、给予或承诺给政府官员而向第三方付款而面临责任。“第三方”包括代表南山铝业面对政府机关或政府官员的顾问、代理、承包商和其他个人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代表南山铝业与政府打交道的人员。部分典型的第三方包括：

1. 授权代理；
2. 服务提供商；
3. 代表我们与海关官员打交道的代理或行政人员；
4. 政府关系顾问；
5. 受聘协助取得批文或牌照的顾问；
6. 与政府官员打交道的外部律师、会计师和税务顾问。

（二）商业贿赂

特定反贿赂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也规定对在商业关系中私下行贿的个人或实体进行处罚。特别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经营者”严禁为寻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通过提供金钱或物品或采取任何其他手段向下列任何实体或个人行贿：

1. 交易对方的任何雇员；
2. 交易对方委托处理有关事务的实体或者个人；
3. 会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其他实体或者个人。

在交易活动中，须将提供给交易对手的折扣或给交易中间人支付的佣金如实入账。违反此规定的个人或实体将受到罚款或其它行政处罚。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还规定，以获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向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实体的工作人员赠予或提供数额较大的财产的个人或者实体，应当承担刑事责任。行贿者可能会被处以刑事罚金和拘留，包括贿赂金额达到一定数目时被判处十年以下监禁。

（三）一般条款

因此，为符合 FCPA、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腐败法律和其它适用的反腐败法，本政策确立一条明确的规则：南山铝业员工、董事、高管、第三方和商业合作伙伴不得为了达到保证不正当优势以获取或保留业务的目的而向政府官员或其他任何个人或实体支付、提供、承诺或授权任何礼物、付款或其他有价值物。

（四）记录保存、会计和报告做法

南山铝业有义务合理详细地维持公允地反映所有交易和资产处置的准确的账簿、记录和账目。禁止在账簿上不实描述或遗漏任何交易或未能保持适当会计控制导致不实描述或遗漏。因此，保持对所有支付和费用的详细准确描述非常重要。

必须全面遵循适用的会计和财务报告标准、准则、法律。在编制管理层要求的所有报告和记录时，要做到及时、完整。在与政府官员打交道时，及在本政策所述的其他交易中，要以书面形式取得全部要求的批准，并妥善记录。在向政府官员支付或授权付款时，确保款项的任何部分没有被用于南山铝业账簿和记录中充分准确描述的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存在未披露或无记录的，为任何目的设立的南山铝业账目。禁止伪造、不实的账目。

应仔细审查并妥善记录向政府官员支付的任何款项或支付的宣传费用。可能需要通过单独的单列项目来适当地记录此类交易，并应保留所有证明文件以供审计之用。

不得将个人资金用于南山铝业政策令行禁止的用途。

（五）不遵守的处罚和后果

FCPA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腐败法律对个人和公司处以刑事责任。对违反上述法律的个人而言，刑事处罚可能包括：

1. 大额罚金；
2. 利益追缴；
3. 监禁；
4. 其他处罚。

违反 FCPA 或其他任何适用的反腐败法亦将导致南山铝业的纪律处分，严重者直接解雇。

二、第三方商业合作伙伴

（一）与第三方有关的风险

包括 FCPA 在内的多数反贿赂和腐败法律对涉及直接或间接贿赂的公司追究责任。受聘代表南山铝业或向南山铝业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在代表南山铝业开展工作的过程中，不得进

行或接收不当付款或另行参与不当行为。

（二）相关第三方类型

相关第三方类型包括参与销售和市场营销或物流服务提供（例如承运人或货运代理）的代理、分销商和服务提供商（例如销售代理）、顾问、咨询师、承包商、介绍人和中间人、经纪人以及其他受聘代表南山铝业或向南山铝业提供服务的人员。

（三）评估第三方带来的贿赂和腐败风险

为最大限度降低受聘代表南山铝业或向南山铝业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在代表南山铝业工作的过程中进行或接收不当付款或另行参与不当行为的风险，公司应该始终勤勉地进行挑选并监控其活动。第三方的聘用必须有具体、合理和有文件证明的业务需求的支持。在与代表南山铝业与政府或政府官员打交道的任何第三方订立任何协议前，必须履行和记录适当的、基于风险的反腐败尽职调查。在其它潜在的风险领域外，尽职调查还应调查第三方是否与政府或政治人物有任何关联。

（四）向第三方支付款

支付给第三方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必须代表对第三方提供的合法服务的适当、合理和相称的（在相关情形中具有商业合理性的）报酬。所有付款必须得到相关管理和财务团队的授权，且必须准确记录在南山铝业的账簿和记录中。

任何费用及支出必须仅直接支付给第三方（例如，通过电汇支付到在第三方居住或开展业务的地理位置的第三方的名义下开设的账户）。不得向与南山铝业没有合同关系的其他方支付款项。

（五）簿记和记录

任何聘请代表南山铝业或向南山铝业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南山铝业员工必须记录针对该第三方开展的尽职调查。记录应作为交易文档的一部分与书面合同一同保存。南山铝业与此类第三方的关系必须以标准条款或书面协议予以记录。必须保留所有付款的准确财务记录。相关国家经理应负责确保妥善维持账簿和记录。

（六）合同规定

与第三方的所有合同必须包含适当的 FCPA 及反腐败规定，包括陈述和保证、反腐败义务、审计和审查权利和终止规定。上述合同还应包括要求第三方遵守南山铝业适用政策和程序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政策和《南山铝业供应商行为准则》。

（七）监控第三方和进行强制执行

必须采取充分措施监控第三方，以确保他们持续遵守 FCPA 和其他反腐败法律。对于长

期合作伙伴，南山铝业应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尽职调查审核。南山铝业将保留在任何第三方违反本政策或任何适用反贿赂和腐败规定时，终止与该第三方的合同关系的权利。

三、监控和审查

南山铝业应监控和审查本政策及相关的反贿赂和腐败程序的实施和遵守情况。由于贿赂和腐败风险不时变化，南山铝业要定期审查本政策及相关的反贿赂和腐败程序的适当性和充分性，并做必要改进。

南山铝业的法务和内部审计团队将每年执行上述监控和审查。

四、培训和沟通

（一）培训公司员工

全体员工将收到并可随时查阅本政策及相关的反贿赂和腐败程序。

对于全体新员工，反贿赂和反腐败培训是入职流程的一部分，也是加入南山铝业后在职培训的内容之一。

此外，所有员工都将接受年度反贿赂和反腐败培训。南山铝业各公司都应尽可能提供现场培训，但在特定情况下，可能需要为某些南山铝业员工提供在线实时视频培训或在线培训教程等远程培训，此类在线教程已涵盖并评估了与现场培训相同的主题内容。公司将记录培训出勤情况，并定期对培训进行监督和评估。

（二）员工背景调查和监督

背景调查作为合规敏感岗位新员工入职流程的一部分，目的是确定新员工是否曾担任过政府官员、是否有任何其它政治关系（如与现任或前任政府官员有亲属关系），以及他或她是否有犯罪史。此类背景调查应针对高级和中级管理人员、法律、合规或财务职能部门的员工以及工作职责可能包括与政府官员接触的员工。

南山铝业各公司还应采取措施，定期监督员工遵守本政策和适用的反腐败法律的情况。这些措施可能包括要求员工按年度证明其行为的合规性并公开其所有政治关系。

（三）向第三方传达我们的政策

应在与第三方业务合作伙伴建立业务关系之初及其后适当时间，向他们传达南山铝业反贿赂和腐败承诺。

在可能的情况下，南山铝业应对其业务合作伙伴和其他代表南山铝业行事的第三方的相关员工进行培训。培训应至少包括遵守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腐败法律和

《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以及遵守南山铝业的相关政策和程序（包括本政策）。如南山铝业无法向第三方提供此类培训，则应确保第三方员工已充分了解相关反腐败法律和程序，例如通过合同要求第三方向其员工提供此类培训。

五、举报违反政策的行为

如果员工或第三方担心某项政策被违反，或对本政策、与政府官员的交易、或付款做法有任何疑问，可以联系南山铝业举报渠道。

-铝压延公司举报热线:0535-8790106; 举报邮箱:liuwenjie@nanshan.com.cn

-中厚板公司举报热线:0535-8790106; 举报邮箱:liuwenjie@nanshan.com.cn

-烟台东海铝箔公司举报热线:0535-8790106; 举报邮箱:liuwenjie@nanshan.com.cn

-电解铝公司举报热线:0535-2761808; 举报邮箱:wanguichen@nanshan.com.cn

-氧化铝公司举报热线:0535-8608878; 举报邮箱:panailing@nanshan.com.cn

通过南山铝业举报渠道提交的报告通常由南山铝业法律合规部接收。报告可以匿名提交，也可以实名提交，公司都将认真对待所有报告，并给予及时和适当的考虑。

南山铝业绝不容忍对合理善意提出有关南山铝业业务做法或遵守适用法律法规方面的问题或忧虑或使用举报渠道的员工的打击报复。

六、遵守政策

全体员工必须熟知本政策以及具体适用于其自身职位的其它政策。南山铝业的许多公司都将依照当地政策来实施本政策，目的是遵守当地反腐败法律，并就加大反腐败风险的交易（例如向政府官员付款）提供审查和批准的更详细流程。

此外，每个人（无论是员工、代理还是其他业务合作伙伴）必须遵循可能适用于我们业务经营的其他司法辖区的法律。如果当地法律和本政策或其他南山铝业政策或程序有任何冲突，以更严格的规则为准。

南山铝业负责制定和实施本政策，且可以自行酌情修订、补充或另行解释本政策。如对本政策或有关遵守当地法律的任何疑问，请联系南山铝业法律合规部。